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关于共同创新试播虚拟现实业务的合作协议》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近日，本公司与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佳创视讯”）签订《关于共同创新试播虚拟现实业务的合作协议》。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佳创视讯成立于2000年10月22日，为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简称“佳创视讯”，证券代码300264，法定代表人：陈坤江，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A3栋C208单元，注册资本：41310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有线电视多功能设备、有线及地面数字电视系统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佳创视讯长期致力于广电视频领域的相关技术研究和开发，在视频业务制编、传输、播放、运营领域有十几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耕耘经验，已为国内近百个运营商建立了数字电视业务运营平台和集成服务，覆盖数字电视用户超过1亿户，是国内广电产业大型软件系统构建及网络系统集成的领军企业。2016年3月，佳创视讯率先提出通过有线电视网络与有线电视终端将虚拟现实（VR）内容传送到千家万户。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基于产业化合作共识，双方在本公司网络内选择试点城市及试点用户，开展虚拟现实相关业务试播，收集用户反馈，进行有益探索，积累运营经验。

### 1、试播目的

双方共同参与，共同创新，共同完成技术、市场、用户反馈和影响力等的前期的必要验证，共同广泛收集相关反馈，认真总结试播经验，为进一步改进和完善技术系统、创新业务模式，从而大规模推广虚拟现实业务，打造虚拟现实产业生态链，创建“VR 城市”，创造基础条件，积累必要经验。

### 2、试点城市选择

双方在本公司网络覆盖范围内，选择符合一定条件的试点城市，试播虚拟现实业务，并在试点城市选取 1000 位用户，作为虚拟现实业务的试点用户。

### 3、试播期业务形态

试播期间，将主要采取全景视频业务与 VR 视频业务两种业务形态。其中：全景视频业务将虚拟现实内容通过有线电视的传输平台与传输网络，在家庭端以有线电视顶盒为作为终端解码，将全景视频内容直接输出到电视机，用户使用遥控器操作，使用电视机收看；VR 视频业务则在家庭端以有线电视顶盒作为终端，将 VR 视频内容转发到用户家中的 wifi 网络，再通过 wifi 网络发送到手机、VR 眼镜等终端，用户使用第三方的 VR 终端收看。全景视频业务与 VR 视频业务均支持录播与直播两种播出方式。

### 4、内容的选择与组织

试播期间，本公司负责内容的选择、组织、审核及播出计划安排；佳创视讯提供多种题材和场景的虚拟现实内容及必要的技术支持。

### 5、试播用户与终端

本公司为试播用户提供机顶盒与 VR 眼镜，组织虚拟现实相关业务的宣传、推广与终端发放、上门服务；佳创视讯提供虚拟现实业务试播相关软件。

### 6、其他约定

双方另行制定工作计划，约定试播期限。试播期间，双方应不断优化相关环节，积极探索和尝试新的运营模式和盈利模式，为正式开播做好准备。试播期满之后，双方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试播期或转入正常播出。

##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佳创视讯合作，通过有线电视网络在有线电视平台试播虚拟现实业

务，是广电+VR的探索和实践，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丰富节目内容，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为广电+VR后续商业化运营奠定基础。

####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与佳创视讯签署的协议为业务试播合作协议，存在由于虚拟现实内容提供的不确定性以及软硬件条件可能不符合虚拟现实内容的播出要求而造成合作不能按计划实施的风险。后续能否大规模开播尚待进一步磋商、协调和推进，实施过程、完成时间、未来收益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29日